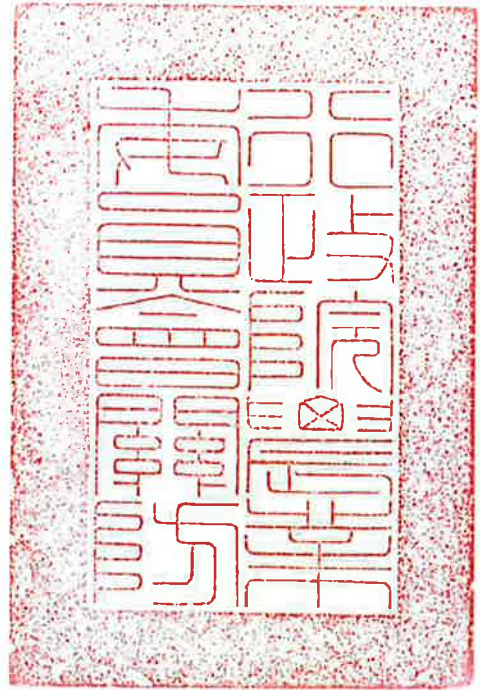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01831291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。
- 二、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0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係以鄉（鎮、市）排列接合成圖，全縣界址圖存於雲林縣政府，個別界址圖分送林內鄉及古坑鄉公所，辦理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完竣後永久保存，以供閱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